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网站（http://www.sdfmu.edu.cn/）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

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http://www.sdfmu.edu.cn）进行报名（报名开通时间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并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报名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资格审查

校（院）根据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材料的电子版包括：1.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身份证等；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就业推荐表；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4.其它证明个人业务水平、业绩的材料；5.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习成绩单、国外毕业论文摘要及全文等材料；6.有本人签名的《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3）。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笔试

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突出考察综合素质。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总分为100分，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根据招聘计划和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

2.面试

面试采取面谈交流及专业测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水平能力。面试总分为100分，对面试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70分，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40%）和面试成绩（6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计划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察体检

按照招聘岗位，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组织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各招聘单位组织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